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且可予調整)以及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100萬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7,000萬元至人民幣8,000萬元。排除下述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費用影響，本集團預期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8,800萬元至人民幣9,800萬元。

預期淨虧損轉為淨盈利，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的黃金產品銷售額顯著上升，導致本集團珠寶新零售業務2025年上半年的整體銷售額錄得上升。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的黃金產品大部分為庫存產品，其採購及／或加工成本較低，配合2025年上半年黃金價格的顯著上升，本集團黃金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大幅增長，令整體毛利上升，並因此本集團珠寶新零售業務2025年上半年的淨利潤相較2024年上半年預計錄得顯著提升；及
- (ii) 如本公司2024年11月5日及2025年1月15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於2025年1月13日完成了本集團生鮮食品零售業務的出售，相關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4,100萬元的收益。

而上述因素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

- (iii) 如本公司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披露，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錄得人民幣約1,800萬元的費用(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入賬)。

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其2025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的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於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2025年8月底之前刊發)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202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